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985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賴羿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2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6566元自民  
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  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